

法定預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主 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防 部 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3~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2~2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2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9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 (三)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四)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興安專案計畫)整建及搬遷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租金收入計畫	278,019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 32 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 3%~5%計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161 萬 5 千元，係部分原簽約案件已到期，需重新標(租)無法編列、及標租案件標脫率低，國產署改採其他活化方式辦理等原因所致。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權利金收入計畫	3,171,449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託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新平營區等 8 處，以預估市價 30%計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3,961 萬 2 千元，係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本部檢討 30 處營地提供內政部以價購方式興建社會住宅，致可辦理設定權利金之標的減少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	200,928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1%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53%估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747 萬元，係「海軍桃園機場」區段徵收款撥入等，基金現金水位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其他財產收入計畫	49,323,679	所屬松山機場等 19 處不適用營地處分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3 億 9,513 萬 6 千元，係配合海軍桃園機場等區段徵收款撥入所致。
(五)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366,426	係依行政院核定北投營區等 5 案有償撥用款。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67 萬 9 千元，係增加介壽營區有償撥用，及資安園區國庫挹注款所致。
(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3,096,456	係依行政院核定第 21-24 批來源清冊土地、建物作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1,928 萬 7 千元，係本部收支併列預算減少編列所致。
(七)雜項收入計畫	22,143	係圖說費及違約罰款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4 萬 3 千元，係因工程開案數增加，預估圖說費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6,540,478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 億 7,318 萬 8 千元，主要係 3 營區已開工施作，本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工程款需求增加所致。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5</td><td>688</td><td>109</td><td>2,867,290</td></tr><tr><td>106</td><td>126,375</td><td>110</td><td>6,540,478</td></tr><tr><td>107</td><td>78,314</td><td>111</td><td>14,777,205</td></tr><tr><td>108</td><td>2,931,930</td><td></td><td></td></tr><tr><td>投資總額</td><td colspan="2"></td><td>27,322,280</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09	2,867,290	106	126,375	110	6,540,478	107	78,314	111	14,777,205	108	2,931,930			投資總額			27,322,280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09	2,867,290																							
106	126,375	110	6,540,478																							
107	78,314	111	14,777,205																							
108	2,931,930																									
投資總額			27,322,280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76,630	為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41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 億 1,3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09-115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11 日主基綜字第 1090200858 號函指導列專案計畫，囿於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 109 年需求數未及納入編列。本年度執行鑽探、測量、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評選及營區調遷等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9</td><td>0</td><td>113</td><td>1,566,134</td></tr><tr><td>110</td><td>76,630</td><td>114</td><td>1,462,836</td></tr><tr><td>111</td><td>726,084</td><td>115</td><td>498,271</td></tr><tr><td>112</td><td>1,083,301</td><td></td><td></td></tr><tr><td>投資總額</td><td colspan="2"></td><td>5,413,256</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2,836	111	726,084	115	498,271	112	1,083,301			投資總額			5,413,25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2,836																							
111	726,084	115	498,271																							
112	1,083,301																									
投資總額			5,413,256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5,787,20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4,939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興安專案工程陸續開工，致工程經費需求增加，並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591,981	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 3,271 萬 2 千元，係減編 3 案已完工驗結工程，並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5,549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662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22921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5 日院臺防字第 1090005476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清冊作價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64 億 5,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 億 5,878 萬 6 千元，增加 393 億 31 萬 4 千元，約 229.04%，主要係財產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2,196 萬元，增加 40 億 6,987 萬 8 千元，約 44.13%，主要係「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等工程，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 79 億 3,682 萬 6 千元，增加 352 億 3,043 萬 6 千元，約 443.8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及忠勇等 2 分案因履約爭議事項，正進行司法訴訟。	前(108)年度編列預算 0 元，執行數 4 億 4,884 萬 9 千元，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108 年底博愛專案餘 2 件訴訟案，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年度執行「光復、大樹北暨林園營區	前(108)年度編列預算 29 億 3,193 萬元，可用預算 30 億 3,981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788 萬 5 千元)，執行數為 26 億 5,439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7.32%；本計畫係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囿於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工程招商作業，因市場因素，歷流標多次，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標案開標、環境影響評估、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等作業。	
(三)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前(108)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8,221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 47 億 5,402 萬 1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6 億 7,180 萬 6 千元)，執行數為 29 億 7,999 萬 1 千元，執行率 62.68%；主要係執行「湖口三營區新建工程」等 63 案，計有 7 案完工驗結、15 案工程啟動執行、6 案履約爭議、11 案工程施工、24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前(108)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3,560 萬 3 千元，可用預算 19 億 559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 億 6,999 萬 2 千元)，執行數為 7 億 1,51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37.53%；主要係執行「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 26 案，計有 4 案完工驗結、1 案工程啟動執行、5 案履約爭議、7 案施工、9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及忠勇等 2 分案因履約爭議事項，正進行司法訴訟，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截至 109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645 萬元，(無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645 萬元) 執行數為 59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1.52%；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博愛專案餘 2 件訴訟案，仍於第一審訴訟階段。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年度執行「光復、大樹北暨林園營區分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標案開標、環境影響評估、基本	截至 109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1 億 1,130 萬 6 千元，(預算數 3,398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7,732 萬 6 千元)執行數為 8,702 萬 5 千元，執行率 78.19%；賡續辦理本案 3 營區工程施作、監造及機具重置作業。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計及專案管理等作業。	
(三)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83 案，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3,780 萬 4 千元，上年度保留數 17 億 674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63 億 4,455 萬 3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18 億 4,199 萬 9 千元。	截至 109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17 億 7,479 萬 2 千元，(預算數 10 億 2,626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7 億 4,853 萬 2 千元)執行數為 18 億 4,19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3.79%；109 年上半年計 16 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及技術服務發包、4 案完成統包工程發包、12 案工程施作、7 案履約爭議、44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JQ 專案」等 17 案，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2,469 萬 3 千元，上年度保留數 8 億 6,746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18 億 9,216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3 億 9,418 萬 4 千元。	截至 109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4 億 6,380 萬 5 千元(預算數 1 億 6,261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118 萬 7 千元)，執行數為 3 億 9,4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99%；109 年上半年計 12 案辦理施工監造、4 案履約爭議、1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伍、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礎，估計或有負債為 6 億 6,430 萬 4 千元、或有資產為 7,210 萬 1 千元。

貳、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021,094	基金來源	56,459,100	17,158,786	39,300,314
5,015,402	財產收入	52,974,075	11,912,696	41,061,379
342,702	租金收入	278,019	429,634	-151,615
663,729	權利金收入	3,171,449	8,411,061	-5,239,612
197,896	利息收入	200,928	143,458	57,470
3,811,076	其他財產收入	49,323,679	2,928,543	46,395,136
2,978,808	政府撥入收入	3,462,882	5,232,490	-1,769,608
284,233	公庫撥款收入	366,426	316,747	49,679
2,694,57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096,456	4,915,743	-1,819,287
26,883	其他收入	22,143	13,600	8,543
26,883	雜項收入	22,143	13,600	8,543
6,946,016	基金用途	13,291,838	9,221,960	4,069,878
448,849	博愛專案計畫	-	-	
2,654,391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6,540,478	2,867,290	3,673,188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76,630	-	76,630
2,979,99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5,787,200	4,637,804	1,149,396
715,16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591,981	1,024,693	-432,712
147,6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5,549	692,173	-396,624
1,075,078	本期賸餘(短絀)	43,167,262	7,936,826	35,230,436
66,053,090	期初基金餘額	71,713,987	61,056,994	10,656,993
-	解繳公庫	-	-	
67,128,168	期末基金餘額	114,881,249	68,993,820	45,887,4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564億5,910萬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529億7,407萬5千元。

1. 租金收入2億7,801萬9千元。
2. 權利金收入31億7,144萬9千元。
3. 利息收入2億92萬8千元。
4. 其他財產收入493億2,367萬9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34億6,288萬2千元。

1. 公庫撥款收入3億6,642萬6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0億9,645萬6千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編列2,214萬3千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132億9,183萬8千元。

(一)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65億4,047萬8千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編列7,663萬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57億8,720萬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5億9,198萬1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億9,554萬9千元。

三、本期賸餘431億6,726萬2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167,2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33,69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4,633,699千元，包括存貨減少 4,521,937千元、預付款項增加9,155,63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33,5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533,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78,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11,900	

本 頁 空 白

參、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52,974,075	
租金收入		-		278,019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32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3,171,449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新平營區等8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200,928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進度，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1%及定期存款年利率0.53%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49,323,679	所屬松山機場座落臺北市松山區、樟樹灣空地座落新北市汐止區、龜山連座落桃園市龜山區、裝甲零散一座落臺中市南區、光中營區座落高雄市前鎮區、加祿堂教訓場座落屏東縣枋山鄉、田埔五營區座落金門縣金沙鎮、新生庫房座落澎湖縣馬公市、桃園機場座落桃園市蘆竹區、承德營區座落臺北市士林區、東民營區座落臺北市北投區、保儀營區座落臺北市文山區、西區憲兵隊座落臺北市萬華區、景美山莊座落新北市新店區、仁愛營區座落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汽車連座落新北市土城區、湯山營區零散地座落臺南市永康區、基運站座落基隆市七堵區、博愛點營區座落嘉義市西區等19處，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567億2,319萬5千元，扣減帳面價值73億9,951萬6千元，預估處分利得493億2,367萬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3,462,882	
公庫撥款收入		-		366,426	1.依103年4月1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335006560號函核定北投營區分8年8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8期206,421千元。 2.依106年12月2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600399400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5期65,000千元。 3.依108年8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800241310號函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3期15,000千元。 4.依109年2月3日院臺防字第1090003332號函核定介壽營區有償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3,096,456	撥用款58,279千元。 5.依行政院109年06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4118號函核定資安園區公庫分6年6期挹注，本次編列第1期21,726千元。
其他收入		-		22,143	依107年6月11日院臺防字第1070020834號函核定第21批、108年7月10日院臺防字第1080022921號函核定第23批、109年2月25日院臺防字第1090005476號函核定第24批來源清冊「桃園機場」等10處土地作價撥入數。
雜項收入		-		22,143	圖說費、違約罰款收入等收入。
總 計				56,459,100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8,849	博愛專案計畫	-	-	
448,849	其他	-	-	
448,849	其他支出	-	-	
2,654,391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6,540,478	2,867,290	
2,654,391	其他	6,540,478	2,867,290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654,391	其他支出	6,540,478	2,867,290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乙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4,629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0,875千元，110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10,850千元。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76,630	-	
-	其他	76,630	-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利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及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	其他支出	76,630	-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4,696千元額度內提列，110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300千元。
2,979,99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5,787,200	4,637,804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106年1月18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186,3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86,3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2,793,644	其他	5,787,200	4,637,804	計有「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等76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282,610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81,947千元，110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38,362千元。
2,793,644	其他支出	5,787,200	4,637,804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5,16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591,981	1,024,693	
715,161	其他	591,981	1,024,693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715,161	其他支出	591,981	1,024,693	計有陸軍「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等8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50,681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24,346千元，110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9,659千元。
147,6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5,549	692,173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330千元、服務費用48,139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03千元及其他支出246,877千元，共計295,549千元。
222	用人費用	330	330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18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150千元。
13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92	超時工作報酬	150	150	
33,445	服務費用	48,139	45,487	
1	水電費	10	10	不適用營地(建物)待活化期間維護及管理用水電。
10	郵電費	15	15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5千元。
286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65千元。
19,4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230	26,317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30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4,200千元，合計24,230千元。
13,452	一般服務費	23,145	18,266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3,145千元。
105	專業服務費	264	404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等，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14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4千元；為加速土地活化，委託不動產估價及水土保持師等專業評估費100千元，合計264千元。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睦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232	材料及用品費	203	203	
232	用品消耗	203	203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06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87千元，計203千元。
113,724	其他	246,877	646,153	
113,724	其他支出	246,877	646,153	依108年7月10日院臺防字第1080022921號函及109年2月25日院臺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防字第1090005476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清冊作價數等。
6,946,016	總 計	13,291,838	9,221,960	

本 頁 空 白

肆、預算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6,540,478,000.00	1	6,540,478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6,540,478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6,529,628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0,850千元。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	1	76,630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76,63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76,33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300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1,157,440,000.00	5	5,787,200	計有「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等76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5,787,20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5,748,838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38,362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73,997,625.00	8	591,981	計有「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等8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591,981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582,322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9,659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95,549	
合 計				13,291,838	

本 頁 空 白

伍、預算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6,540,478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76,63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5,787,20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8	-	591,981	
上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867,29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4,637,804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1	-	1,024,693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448,849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654,39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979,99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6	-	715,161	
107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15,681	
水滴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9,033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50,08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3,095,46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9	-	676,022	
106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532,812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47,209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769,188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34	-	908,655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5	-	5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80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180	-	-	-	-	-	-	-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80	150	330
-	-	-	-	-	-	-	-	180	-	180
-	-	-	-	-	-	-	-	-	150	150
-	-	-	-	-	-	-	-	180	150	330

國防
國軍營舍及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22	330	用人費用	330	-	-
130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	-
92	150	超時工作報酬	150	-	-
33,445	45,487	服務費用	48,139	-	-
1	10	水電費	10	-	-
10	15	郵電費	15	-	-
286	290	旅運費	290	-	-
36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	-
19,435	26,3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230	-	-
13,452	18,266	一般服務費	23,145	-	-
105	404	專業服務費	264	-	-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	-
232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03	-	-
232	203	用品消耗	203	-	-
186,34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186,347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6,725,769	9,175,940	其他	13,243,166	-	6,540,478
6,725,769	9,175,940	其他支出	13,243,166	-	6,540,478
6,946,016	9,221,960	合 計	13,291,838	-	6,540,478

部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330		
-	-	-	180		
-	-	-	150		
-	-	-	48,139		
-	-	-	10		
-	-	-	15		
-	-	-	290		
-	-	-	65		
-	-	-	24,230		
-	-	-	23,145		
-	-	-	264		
-	-	-	120		
-	-	-	203		
-	-	-	203		
-	-	-	-		
-	-	-	-		
76,630	5,787,200	591,981	246,877		
76,630	5,787,200	591,981	246,877		
76,630	5,787,200	591,981	295,549	-	-

本 頁 空 白

陸、附錄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7,488,388	資產	115,241,469	72,074,207	43,167,262
67,445,872	流動資產	115,198,953	72,031,691	43,167,262
24,219,658	現金	63,611,900	25,078,337	38,533,563
297,634	應收款項	297,633	297,633	-
41,534,802	存貨	40,740,005	45,261,942	-4,521,937
1,392,755	預付款項	10,548,391	1,392,755	9,155,636
1,024	短期貸墊款	1,024	1,024	-
42,516	其他資產	42,516	42,516	-
42,516	什項資產	42,516	42,516	-
67,488,388	資產總額	115,241,469	72,074,207	43,167,262
360,220	負債	360,220	360,220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預收款項	-	-	-
360,220	其他負債	360,220	360,220	-
360,220	什項負債	360,220	360,220	-
67,128,168	基金餘額	114,881,249	71,713,987	43,167,262
67,128,168	基金餘額	114,881,249	71,713,987	43,167,262
67,128,168	基金餘額	114,881,249	71,713,987	43,167,262
67,488,3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5,241,469	72,074,207	43,167,26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336,812,000 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230	-117	-		-			-51	6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30	-117	-		-			-51	62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提升土地活化處分成效，對於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中，地處偏遠、價值不高、不易活化之土地，應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考量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農民或非政府組織(NGO)等機構運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降低基金維管費用支出	本部已針對提升土地活化，降低維管費用支出，策進作為如后： (一)加速辦理土地活化： 主動檢討易處分土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優先排標，並辦理招商說明闡述招商策略，吸引開發廠商投標，使土地有效利用並促進地方繁榮。 (二)增加協商會議次數： 協商會議由每半年改為每季，另每月與各地區分署及辦事處研討個案處理情形，並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市場需求滾動檢討增加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本 頁 空 白